附件 1

鄂尔多斯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实施方案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 11 号 ) 精神,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字〔2019] 43号) 和《鄂 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鄂府发

[2019] 72号) 的相关要求,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效率,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章实施范围

第二条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 水利、能源等领域的工程。

第三条联合验收事项 :

( 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 二)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三)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四)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五) 建筑节能工程验收;

(六)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七)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

(八)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

(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十)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审批;

(十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验收;

(十二)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第四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监管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 验收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召集,各旗(区) 竣工联合 验收工作由旗(区) 住建部门牵头召集,参与部门包括自然资源、 发改、环保、国安、档案等相关管理部门。

第三章联合验收原则和部门职责

第五条通过限时竣工联合验收,减少建设单位多头申报、 各部门多头分验,加快工程竣工验收速度,推动建设项目早日投 入使用,创造效益.联合验收充分运用"多测合一"的成果,坚

持"谁审批、谁监管、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

第六条牵头部门职责:

(一) 负责整合并公布联合验收阶段办事指南,将参与部门 需求的各类竣工验收表格进行汇总,形成联合验收的相关申请表单;

( 二)牵头组织现场联合验收工作,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 定期对联合验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条各验收部门在牵头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参与联合验 收工作,负责本部门验收事项的具体工作:

( 一) 制定本部门验收工作细则.细则中明确验收内容、验收形式,配合牵头部门简化验收事项的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除行业强制性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外,原则上只针对已审批的内容,不得随意增加前期审批中未提出的要求;

(二) 精简本部门验收事项的申报材料，梳理出申报材料中 不适合电子化的资料(如施工中的记录文件、产品合格证等) , 此部分材料不要求在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工程建设审批 综合受理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 申报时提供,可在现场验收时进行现场查验;

( 三) 加强服务指导.结合本部门职能,主动做好项目建设 实施过程中服务指导.每次派出的指导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做 好工作记录,提高联合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 四)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履行本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监

管职责;

( 五) 成立验收工作组.确定本部门验收工作负责人及工作 人员,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并将工作组名单报送给牵头部门,保 障联合验收工作顺利开展。

第八条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 一) 申请竣工联合验收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及时完成竣工档案;

( 二) 负责召集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 负责人以及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参加联合验收,配合各 验收部门进行查阅资料及现场检查验收,并按验收整改意见及时 组织完成整改工作;

( 三) 申报联合验收前,按"多测合一”的要求,将所有测 绘任务委托给同一家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测绘机构。

第四章验收时限和验收条件

第九条联合验收阶段总时限为33个工作日(不包括代办收件、验收整改及复验的工作时间) .其中,自综合窗口正式受理之日起测绘机构15个工作日内上传综合测绘报告;各联合验收 部门在窗口分发资料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各项验收工作,出具 并上传验收意见;竣工验收备案在各部门上传验收意见起3个工 作日内完成。

第十条申请竣工联合验收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1. 有完整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四)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 已将所有测绘任务委托给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测绘机构,委托协议中应明确出具测绘成果时限和逾期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申请人需申报以下材:

 ( 一) 鄂尔多斯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1.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委托经办人身份证;
4. 立项文件;
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人防、消防、防雷);
7. 施工许可证;

(九) 竣工图纸(包括人防、消防、防雷);

(十)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包括人防、消防、防雷);

(十一)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包括人防、消防、防雷);

(十二)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包括人防、消防、防雷);

(十三) 单位工程地基验收记录及桩基检测认证报告;

(十四) 单位工程基础、主体工程验收记录;

(十五) 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十六)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十七)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八) 商品住宅《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十九) 与测绘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十) 供电、通信(包括有线电视) 、供水、燃气、热力、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企业出具的验收意见。

第五章办理流程

第十二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监管的建设工程竣工联 合验收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工程建设 审批综合受理窗口进行申报,各旗(区) 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 收在旗(区) 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工程建 设审批综合受理窗口进行申报,实行同一窗口同时受理、测绘并 联、联合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

第十三条由建设单位申请,牵头部门通过鄂尔多斯市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建管系统) ) 协调各验收部 门,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办理流 程分为申报和受理、测绘并联、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四个环节。

(一) 申报和受理

1.申请人(建设单位) 登录建管系统平台,填写鄂尔多斯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按 要求上传申报材料或到综合窗口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综合窗口 将申报材料推送给各参与部门,各参与部门对申报材料是否齐 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各参与部门于1个工作日内提 出审查意见,逾期视为无意见,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逾期部门 承担.当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各参与部门无意见时,综合 窗口正式受理,出具《竣工联合验收受理通知书》,推送至测绘 机构。

2.当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综合窗口将各参 与材料审查部门反馈意见一次性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材料补齐补 正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报材料,不予受理,该事项办结,申请人补齐申报材料后重新申请.

3.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综合窗口即 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不予受理决定书上应写明不予受理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 行政机关申请,该事项办结.

4.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由综合窗口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测绘并联

自综合窗口正式受理竣工联合验收之日起,测绘机构在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测绘和检测任务,出具综合测绘报告和专业 检测报告等,并上传至建管系统,综合窗口将综合测绘报告和专 业检测报告推送至验收部门.测绘机构逾期未上传测绘报告的, 测绘机构该行为记入企业红黑名单管理系统。

( 三 ) 联合验收

1.验收部门收到综合测绘报告、专业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 后,由牵头部门组织各参与验收部门进行现场踏勘验收,并召开 现场联席会议,对建设项目整体验收情况进行会商,会议邀请申 请人参加。作出验收合格意见的部门将验收意见推送至建管系 统,由综合窗口汇总,验收事项全部合格后推送至备案部门.联

合验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2.经验收有一个或多个验收部门提出验收不合格意见的,需 要申请人进行整改的,由对应验收部门出具《整改意见通知书》并上传至建管系统,由综合窗口汇总后统一送达申请人.申请人 必须将《整改意见通知书》内所有整改事项,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并于60日内向综合窗口提交整改材料.综合窗口收到整改材料后,即时推送至牵头部门,牵头部门3个工作 日内组织相关复验部门进行复验。当各验收部门复验意见均为合 格后,分别将验收意见推送至建管系统,由综合窗口汇总后推送

至备案部门。

3.申请人逾期未提交整改材料的,将视为申请人自愿放弃联 合验收,联合验收终结,由综合窗口向申请人出具《不予竣工验收备案决定书》.申请人要求再行竣工联合验收的,应重新申请.

4.经复验仍然有不合格的,验收部门分别将合格及不合格意 见推送至建管系统,联合验收终结,由综合窗口向申请人出具《不 予竣工验收备案决定书》，申请人要求再行竣工联合验收的,应重新申请。

( 四) 竣工验收备案

备案部门收到综合窗口推送的联合验收意见后,且提供的其 它材料符合竣工备案规定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备案.备案牵头部门通过建管系统通知(系统短信通知) 申请人领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建设单位也可登录建管系统平台自行下载打印.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 擅自伪造或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情况,验收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各验收部门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联合验 收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牵头部门负责跟踪建设项目的联合验收工作,定期通报各单位参加联合验收的情况。

第十七条各验收部门及负责人在联合验收工作中有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 验收部门及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方案由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鄂尔多斯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附件1

鄂尔多斯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项目代码:

(说明: 请提交已取得的项目代码进行项目信息自动获取验证.如未取得项目代码, 请登录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申请获取项目代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位置 |  |  |  |
| 建设单位 |  | 法人代表 |  |  |  |
| 单体数量 | 幢 (栋) | 建筑面积 |  |  | m |
| 人防工程面积 |  |  | m² |
| 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 竣工时间 |  | 年 | 月 日 |
| 测绘机构 |  | 合同编号 |  |  |  |
| 联测内容 |  |  |
| 口用地复核口规划核实□不动产□消防 □人防 □地下管线 |  |  |
| 验收内容 |  |  |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建筑节能工程验收口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口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  |  |

|  |  |
| --- | --- |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是否快递 | □是 | □否 |
| 收件地址 |  |
| 收件人 |  | 收件人联系电话 |  |
| 本项目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现自愿申请竣工核实联合验收,以上内容核实无误,所提供 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请予以受理. |
| 申请单位: | (加盖公章) |
| 申 请 人  | 联系方式 | 年 月 日 |